

8月2日星期二

昨天只走了7英里，但使的力比走20英里还多。今天早上出门爬山，两条腿好像还在发软。山名叫Mahoosuc Arm，这个arm不知应翻译成手臂还是武器。马虎苏克之臂？马虎苏克兵器？好像涉及马虎苏克就很厉害，下午一路碰见从北边过来的徒步者都向我打听这座山有多难爬。我说，山似乎还好，那个马虎苏克深沟可是极为艰难。

下午碰到一对老夫妇，60来岁，他们每年夏天都出来走10天AT，说他们去年过那个深沟，整整走了6个小时！出来时人都累瘫了。

下午两点，下到山下26号公路边，路边有个停车场。虽然不是周末，但出来爬山的人还不少，停了不少车。正饥肠辘辘坐在那里喝水吃能量棒，想着前面有两个窝棚，一个隔2.5英里，另一个隔7英里，准备去哪一个。走过来一个风格颇为粗犷的男子，问我是不是走AT全程的徒步者。得到肯定答复之后就说，他们在设小道神奇(Trail Magic)，问我要不要过去吃点东西。有东西吃岂有不去之理？其实，我刚到时他的房车也开进来，真是来得早不如来得巧。先吃了一块巧克力冰激凌，喝了一罐可乐，坐在折叠椅上享受现代文明。这时他太太过来，问我有没有时间等10分钟，她给我做个三明治。有三明治吃，别说10分钟，一个小时我也等啊。不一会，一个有肉有菜有奶酪的潜水艇就做好了。这时，开喝第二罐可乐。

问名字，他说叫无名。但听他夫人叫他Andy。他说以前一直在陆军服役，下来后为了调整心态适应社会，一连走了两趟AT(牛人啊！)。他们住麻州，夏天有时间就开着大房车，从佛蒙特州一路向北，在一些AT路口给徒步者送吃的，今天正好被我赶上了。趁着吃喝聊天，我赶紧把因昨天下雨打湿的帐篷和地席拿出来铺在地上晒干。一直到3点半才不得不离开上路。

明天要去一个叫Andover的小城补充食物。路太难走，不敢像以前那样一背一周的吃食，每次带4-5天的干粮，经过一个小镇就赶紧去打货。就是这样，还是觉得背包沉甸甸的。



